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670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在職人員進修名冊。2、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。

(376550000A_1120167082A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20167082A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2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備查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縣112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備查作業，倘各校有教師參加進修者，應檢具「在職進修人員名冊」，於本（112）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校址：973036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11街83號），以利彙辦。
- 三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名額，當學年度不得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（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增一人；編制教師員額未滿二十人者，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）。
- 四、另提醒有關各校教師申請進修事宜，應依本府所屬中小學

112/08/18



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